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受託機構私募、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審查規則

本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0 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查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或審查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等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信託公會依前項辦理審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或擬於國外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檢具申請(報)書及相關書件函送信託公會。

第三條 信託公會於受理前條之書件後，應檢視受託機構是否符合資格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審查表檢核其書件是否完備。經檢視受託機構符合資格及其書件完備後，應檢具主管機關所定之審查表(含審查意見)，並應敘明受託機構符合資格且申請(報)書件已完備，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第四條 信託公會審查申請(報)案件，除依前條辦理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受理申請(報)案件後，應依序分案。
- 二、審查期間應自收到申請(報)書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但申請(報)書相關書件未完備者，信託公會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受託機構限期補正，審查期間應扣除補正期間之日數，並以受託機構完成補正之日起接續計算。
- 三、受託機構逾期未補正，或有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表之審查事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或第十六項之情事者，信託公會得函復受託機構不予轉報主管機關，退回該申請(報)案，並副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申請(報)案件之審查、補正、退案及轉報主管機關等事宜，均應簽請秘書長核可，並定期將申請(報)案之受託機構名稱、申請(報)項目、陳報主管機關日期，報請理事會備查。

第五條 信託公會審查人員對於申請(報)案件之審查，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秉持超然、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審查工作。
- 二、對所知悉受託機構之機密或審查資料應恪遵保密義務，不得利用、洩漏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或利用審查所獲知之資料為不利於提出申請(報)受託機構之行為。

第六條 本規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